

一、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每季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上就本季財報查核結果及發現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定期會議，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上就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 2016 年歷次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6.08.12	1. 會計師就 2016 年第二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2016.11.14	1. 會計師就 2016 年第二季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2016.12.28	1. 會計師因應第 58 號審計公報之訂定，向與會人員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2. 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就相關問題與會計師討論。

三、 2016 年歷次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6.08.12	1. 2016 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2016.11.14	1. 2016 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